

國立臺灣大學弱勢學生參與輔導計畫補助暨獎勵支應原則

107.6.12 本校第 2999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1.29 本校第 302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的

為落實對弱勢學生整體求學歷程之關照，特依本校弱勢學生全照顧計畫，訂定本原則。

二、補助暨獎勵適用對象

具本校學籍之在學且符合下列各款身分之一者：

- (一) 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包含：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原住民學生。
- (二) 未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但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 (三) 不同教育資歷且入大學機會較少之弱勢學生(例:三代無人上大學者、新住民、本校希望入學計畫學生等)。
- (四) 其他本校所界定之弱勢學生。

三、補助暨獎勵項目

本校依弱勢學生需求，訂定多元輔導計畫，核發補助暨獎勵項目如下：

(一) 學習獎助金

參與本校社會服務、部落探訪及傳承、大型及校級活動、培力方案、語文中心課程、急救訓練課程、擔任衛教服務志工、報考及通過官方語文檢定(認證)、學業成績經輔導後優良或進步、及參與其他本校認定之學習活動者。

(二) 國際交流獎助金

參與國際競賽、國際著作發表、國際交流、海外服務或出國交換者。

(三) 職涯獎助金

參與本校職涯系列增能課程、專業職能訓練課程、報考及通過證照或國家考試者。

(四) 實習獎助金

參與本校國內外實習計畫者。

(五) 生活津貼

1. 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及希望入學計畫學生於本校校內約定之店家消費。
2. 補助第二條所稱對象之新生健檢費用及保健中心自費醫師診察費。
3. 補助第二條所稱對象購買本校拍賣之二手自行車費用及授課教師指定之教科書費用。

第一項所列補助暨獎勵項目，若非同一事由者，學生可同時重複申請。

四、申請及審查

- (一) 各項補助暨獎勵項目申請及繳件時程，由學生事務處各單位公告及審定核給項目與金額。
- (二) 申請人須備齊公告所列之文件向學生事務處各單位提出申請。

五、本原則相關執行情形得另訂要點規範之。

六、經費來源

- (一) 本原則之經費來源，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項目」及臺大清寒獎助學金永續基金項下勻支。
- (二) 各項補助暨獎勵標準與金額得視當年度預算經費情形調整。

七、如有未盡事宜，得依教育部「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規劃說明」辦理。

八、本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